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3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肥料采购（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1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34544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2，完成日期：2027-04-22。总日历天数：366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

付款：1、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50%；2、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40%；3、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10%（不计利息）；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5、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方案等以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2

甲方：新田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乐芳

委托代理人：郑雨兵

电话：18174697678

传真：

乙方：湖南江山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娟

委托代理人：吴梓烨

电话：18674388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长沙新姚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01765061052504919



附录1 :

新田2024年度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肥料采购（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18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3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80104-化学肥料	复合肥	113,200	千克	4	3.2
2	A07080104-化学肥料	保水剂	1,127.5	千克	40	32
3	A07080104-化学肥料	生根粉	22,640	克	2	1.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34,544 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江山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2日